

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7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友情提醒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24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78

项目名称: 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48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48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地址: 1. 创享书院位于科教城校区; 2. 研习书院位于西太湖校区。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书院品牌策划、LOGO设计、门头设计制作、文化墙设计制作、基础改造、文化布置、宣传推广短视频制作以及家具定制、电器采购安装等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5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最迟不晚于8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9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费用从企

业基本账户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4日下午2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仟元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2、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7 月 19 日 17: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电话：朱老师 0519-86330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9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9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9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950 元收取。

4.3 本次采购按 4.2 条内容计算磋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项目编号：ZYJS-SC2023478

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现有资料和供应商自行设计的深化图纸编制项目清单等，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方案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策划、LOGO设计、门头设计制作、文化墙设计制作、基础改造、文化布置、宣传推广短视频制作、家具定制、电器采购安装等以及成品保护、主管单位验收、设计成果补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

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报价至少两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

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

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

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金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验收完成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书院品牌策划、LOGO设计、门头设计制作、文化墙设计制作、基础改造、文化布置、宣传推广短视频制作以及家具定制、电器采购安装等工作内容。

二、设计要求及内容等

(一) 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一站式”学生社区是指依托书院、宿舍等学生生活园区，探索学生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服务机制改革，推进党团组织、管理部门、服务单位进驻园区开展工作，将其打造成为集学生思想教育、师生交流、文化活动、生活服务于一体的教育生活园地。

“一站式”学生社区是以学生共同生活区域为基础，以服务学生在课堂学习之外的成长成才为目标，以共同价值观念为联结的学生教育生活成长共同体。西太湖红色书院主要围绕党团活动空间展开布局，设立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把一站式学生社区作为党建主阵地，打破年级、专业、师生界限，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设计理念

科教城区域以创新创业为主线，以学生成长发展需要为导向，建设社区学习空间、共享空间、创客空间，满足学生学习、创新创业、休闲等需求，打造成学生兴才励志的成长基地。

西太湖研习书院主要围绕党团活动空间展开布局，设立学生社区功能型党支部，把一站式学生社区作为党建主阵地，打破年级、专业、师生界限，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设计原则

(1) 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从最根本主题和应用特点出发，既体现前沿理念的层面来设计、又融合了教育和功能，主题和文化的有机联系。

(2) 创新性与技术性相结合原则；创新和技术有效融合才能产生有效的体现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3) 教育性与功能性相结合原则；本设计遵循教育特性、教育特点、教育规律，同时有机融合空间功能的特质和特色而体现独有的价值所在。

(4) 服务性与可持续发展性相结合原则；所有的构建要产生本身的价值，设计考虑受众者、教育者、服务者不同诉求而统筹规划多种展示方式的综合应用以环境升级、突出学生参与性。突出主题元素、功能元素。

(5) 功能性与可变换性结合原则；从原有的空间特点和局限性开展突破性设计，既能满足主题需求，又能随时变化活动或研讨的实际应用，提高多面可利用性的空间环境。

4. 建设目标

结合心空间，通过创意的造型、新颖的形式、精准的内容，巧妙融入剧场、功能大厅、值班室、谈心谈话室等空间布局，简洁凝练，鲜活生动，以润物无声的传播方式，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潜移默化中向教师、学生传递文明正能量。通过丰富的视觉形式、内容，打造党支部工作室、红色阅读区域等，突出示范引领。

5. 设计范围

1. 创享书院

2. 研习书院

6. 设计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详尽的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创意图设计成果包括：（1）设计说明文本包括对项目的理解，对脚本的解读和深化，设计构思、特色和亮点以及支撑的主要技术手段等作详细说明。（2）各区域设计制作图，确保能够完整展示展陈大纲所需展示的所有内容。

2、成果形式提交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

3、技术要求

3.1 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卸货、安装、调试；

3.2 供应商负责保管、看护已卸货物直至交付采购人；

3.3 供应商负责货物及配件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交付采购人，以免受损；

4. 产品质量要求：

4.1 所有货物、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2 缺陷件更换：如果货物交付后，发现有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必须予以更换。

4.3 如果是超出供应商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货物损坏，应由供

应商进行修理或更换，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 验收：

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

5.2 所投货物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5.3 所投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会同相关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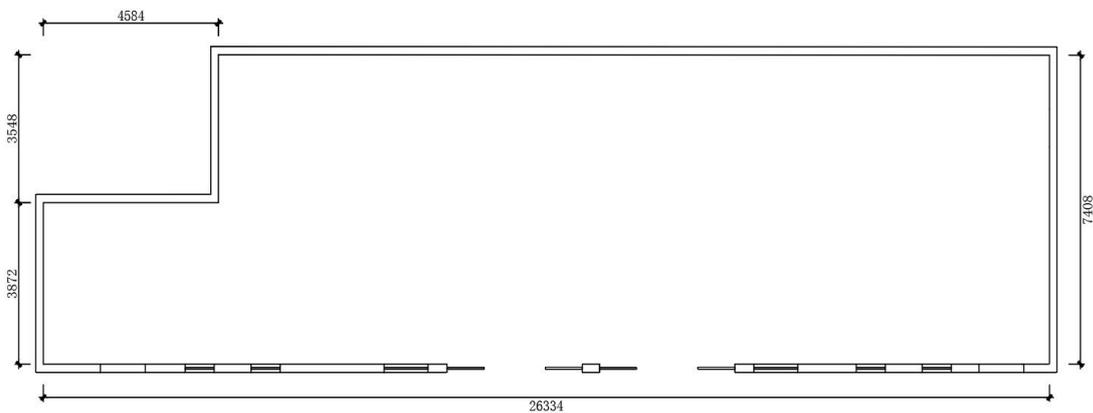
6. 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两年；

6.2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设计内容：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



实际尺寸以供应商踏勘为准。

具体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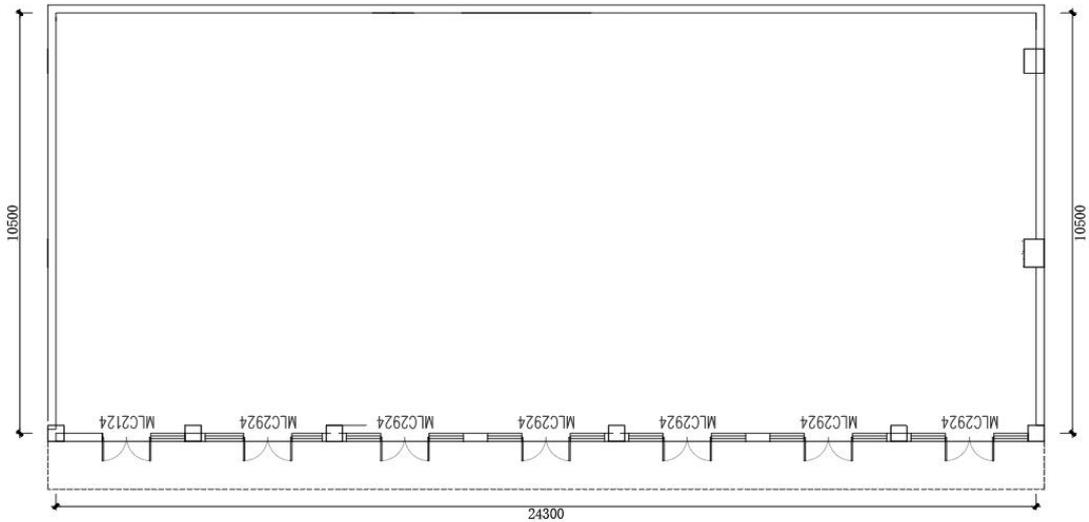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要求	
1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外立面	1. 总体要求	在原有外立面增设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门头。
		2. 功能要求	1. 要求凸显品牌文化； 2. 要求造型融合原有外立面；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要求	
	门头		3. 挡雨棚拆除或美化；
		3. 规格要求	1. 采用户外材质耐气候；
		4. 其他要求	设计书院品牌LOGO及辅助视觉元素，融入门头外观设计，要求美观，品牌创意性与校园及主题文化相得益彰，保证项目设计施工的可实施性，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
2	常州大学 科教城区 创享书院 辅导员 值班室文 化设计与 改造升级	1. 总体要求	在原有空间完成书院辅导员值班室设计与改造升级，要求设计美观大气、整体协调，实现多功能可变换性。
		2. 功能要求	1. 要求墙面进行整体升级美化，进行整体设计； 2. 要求设计艺术异形造型石膏板吊顶与格栅造型吊顶相结合，并合理嵌设灯光，增加整体明亮度； 3. 要求凸显院校文化及书院牌文化主题； 4. 要求辅导员值班室文化升级建设符合院校专业发展的要求； 5. 合理设置半透隔断及全透玻璃墙。
		3. 规格要求	1. 有明显功能区域； 2. 辅导员值班室根据实际情况不得少于12m ² ； 3. 区域照明亮、顶部不得超过现有消防管道； 4. 要求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出具详细文化建设方案。 5. 合理布局2组工位（1500*650）、1组3匹立式空调；
		4. 其他要求	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功能完善，区域多功能性与书院文化相得益彰，保证项目设计施工的可实施性，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
3	常州大学 科教城区 创享书院 党支部 工作谈心 谈话室文 化设计与 改造升级	1. 总体要求	在原有空间完成书院谈心谈话室设计与改造升级，要求设计美观大气、整体协调，实现多功能可变换性。
		2. 功能要求	1. 要求地面、墙面进行整体升级美化，进行整体设计； 2. 要求设计艺术异形造型石膏板吊顶与格栅造型吊顶相结合，并合理嵌设灯光，增加整体明亮度； 3. 要求凸显温馨融洽的谈话空间； 4. 要求谈心谈话室文化升级建设符合院校专业发展的要求； 5. 合理设置心理辅导相关布置。
		3. 规格要求	1. 有明显功能区域； 2. 谈心谈话室根据实际情况不得少于15m ² ； 3. 区域照明亮、顶部不得超过现有消防管道； 4. 要求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出具详细文化建设方案。 5. 心理文化造型墙不得少于2.3m ² 。
		4. 其他要求	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功能完善，区域多功能性与校园及新能源文化相得益彰，保证项目设计施工的可实施性，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要求	
4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多功能大厅区文化设计与改造升级	1. 总体要求	在原有空间完成书院多功能大厅设计与改造升级，要求设计美观大气、整体协调，实现多功能可变换性。
		2. 功能要求	1. 要求地面、墙面及顶面进行整体升级美化，进行整体设计； 2. 要求设计艺术异形造型石膏板吊顶与格栅造型吊顶相结合，并合理嵌设灯光，增加整体明亮度； 3. 增加展示区、休息区为一体的多功能区。多功能区可根据将来书院实际需求随时变换其功能实用性 4. 多功能大厅与其他空间衔接要求设计美观大气，凸显相关书院文化、校院文化； 5. 多功能大厅隔断要求增加玻璃隔断，增加合理的各区域透光性及参加性。
		3. 规格要求	1. 有明显功能区域； 2. 多功能大厅据实际情况不得少于30m ² ； 3. 区域照明亮、顶部不得超过现有消防管道； 4. 要求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出具详细文化建设方案。 5. 墙面设计书架并设置立体艺术字展示 6. 需8组工位（1200*3000mm左右原木色长桌，办公椅8把），2组弧形沙发（翻毛皮弧形沙发2张，翻毛皮沙发椅4张，人造石圆形茶几2个），3组休闲桌椅（人造石休闲圆桌3张，翻毛皮休闲椅9把），2组定制书架（方管框架，烤漆层板4000*2600*350mm左右），1组3匹立式空调。
		4. 其他要求	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功能完善，区域多功能性与校园及新能源文化相得益彰，保证项目设计施工的可实施性，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
5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创享剧场文化设计与改造升级	1. 总体要求	在原有空间完成书院创享剧场设计与改造升级，要求设计美观大气、整体协调，实现多功能可变换性。
		2. 功能要求	1. 要求地面、墙面及顶面进行整体升级美化，进行整体设计； 2. 要求设计艺术异形造型石膏板吊顶与格栅造型吊顶相结合，并合理嵌设灯光，增加通道整体明亮度； 3. 增加舞台展示区、休息区为一体的多功能区。创享剧场可根据将来书院实际需求随时变换其功能实用性 4. 创享剧场与其他空间衔接要求设计美观大气，凸显相关书院文化、校院文化； 5. 半圆路演舞台据实际情况不得少于6m ² 。
		3. 规格要求	1. 有明显功能区域； 2. 创享剧场据实际情况不得少于20m ² ； 3. 区域照明亮、顶部不得超过现有消防管道； 4. 要求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出具详细文化建设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要求	
		4. 其他要求	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功能完善，提供项目所需线缆等配套设备，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
6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电器设备联调及灯光亮化	1. 总体要求	根据改造升级后的功能需求，合理增加投影及创意灯光（线性灯，以及筒灯）。
		2. 功能要求	1. 电气路使用及美观性改造； 2. 设备按照功能性规划调整位置；
		3. 规格要求	1. 符合书院使用要求； 2. 符合书院使用合理性。
		4. 其他要求	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调整后设备的正常运行。
7	宣传推广短视频制作	规格及技术要求	<p>(1) 语种：中文版</p> <p>(2) 配音：男音 张弛有度，富有感染力；省级以上电视台专业配音员。</p> <p>(3) 时长：2-3分钟</p> <p>(4) 配乐：以宏大现代旋律为主，沉稳而带有律动感，契合主体内容的展现，增强画面张力。</p> <p>(5) 画面指标：1920*1080（并且按甲方需求提供8640*2160、720*576等多场景应用格式），保证成片质量以及画面质感。</p> <p>(6) 拍摄方式：使用数字高清摄像机及升降机、摇臂、轨道专业拍摄设备实拍，人物出镜画面需在供应商提供的虚拟演播室进行拍摄，并且将为其定制本书院特色的虚拟三维场景与现场拍摄的人物活动图像进行实时数字化合成，使人物与虚拟背景能够同步变化，从而实现两者的完美融合画面。</p> <p>(7) 本项目要求有创新性，按需分别为两个书院设计虚拟ip形象,并结合动作捕捉系统复活ip为宣传片增添活力和科技感。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配音等）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p>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



实际尺寸以供应商踏勘为准。

具体设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要求	
1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外立面门头	1. 总体要求	在原有外立面增设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门头。
		2. 功能要求	1. 设计研习书院LOGO, 要求凸显品牌文化; 2. 要求造型融合原有外立面; 3. 辅助视觉元素及艺术立体字传达书院特色
		3. 规格要求	1. 采用户外材质耐气候;
		4. 其他要求	要求整体布局合理, 设计美观, 功能完善, 区域多功能性与校园及主题文化相得益彰, 保证项目设计施工的可实施性, 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
2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辅导员值班室文化设计与改造升级	1. 总体要求	在原有空间完成书院辅导员值班室设计与改造升级, 要求设计美观大气、整体协调, 实现多功能可变换性。
		2. 功能要求	1. 要求地面、墙面进行整体升级美化, 进行整体设计; 2. 要求设计艺术顶合理嵌设艺术灯光, 增加整体明亮度; 3. 要求凸显院校文化及书院牌文化主题; 4. 要求辅导员值班室文化升级建设符合院校专业发展的要求。
		3. 规格要求	1. 有明显功能区域; 2. 辅导员值班室根据实际情况不得少于10.5m ² ; 3. 区域照明亮、顶部不得超过现有消防管道;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要求	
			<p>4. 要求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出具详细文化建设方案。</p> <p>5. 异型书架造型墙不得少于8m²；并且与心理辅导室通透</p> <p>6. 配置4组工位（1500*900原木色桌子），1组办公桌（1500*650原木色桌子）一组休闲沙发（2400*900翻毛皮沙发，人造石茶几）1组3匹立式空调。</p>
		4. 其他要求	<p>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功能完善，区域多功能性与书院文化相得益彰，保证项目设计施工的可实施性，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p>
3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党支部工作室文化设计与改造升级	1. 总体要求	<p>在原有空间完成党支部工作室设计与改造升级，要求设计美观大气、整体协调，实现多功能可变换性。</p>
		2. 功能要求	<p>1. 要求地面、墙面进行整体升级美化，进行整体设计；</p> <p>2. 要求设计艺术顶合理嵌设艺术灯光，增加整体明亮度；</p> <p>3. 要求凸显院校文化及书院牌文化主题；</p> <p>4. 要求党支部工作室文化升级建设符合院校专业发展的要求。</p>
		3. 规格要求	<p>1. 有明显功能区域；</p> <p>2. 党支部工作室据实际情况不得少于6m²；</p> <p>3. 区域照明亮、顶部不得超过现有消防管道；</p> <p>4. 要求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出具详细文化建设方案。</p> <p>5. 特色造型墙不得少于4.5m²；</p> <p>6. 需2组8人工位（1500*900mm左右桌子，8张原木椅子）。</p>
		4. 其他要求	<p>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功能完善，区域多功能性与书院文化相得益彰，保证项目设计施工的可实施性，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p>
4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研习/小剧场区文化设计与改造升级	1. 总体要求	<p>在原有空间完成书院研习/小剧场设计与改造升级，要求设计美观大气、整体协调，实现多功能可变换性。</p>
		2. 功能要求	<p>1. 要求地面、墙面及顶面进行整体升级美化，进行整体设计；</p> <p>2. 要求设计艺术顶合理嵌设艺术灯光，增加整体明亮度；</p> <p>3. 增加舞台展示区、研习区为一体的多功能区。研习/小剧场可根据将来书院实际需求随时变换其功能实用性</p> <p>4. 研习/小剧场与其他空间衔接要求设计美观大气，凸显相关书院文化、校院文化。</p>
		3. 规格要求	<p>1. 有明显功能区域；</p> <p>2. 创享剧场据实际情况不得少于8.3m²；</p>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要求	
			3. 区域照明亮、顶部不得超过现有消防管道； 4. 要求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出具详细文化建设方案。 5. 书架异型造型墙不得少于5m ² ； 6. 设置3组休闲座椅（三张白色免漆圆桌，9把人造皮椅子），2组定制书架（烤漆），1组3匹立式空调； 7. 设置初心墙。
		4. 其他要求	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功能完善，提供项目所需线缆等配套设备，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
5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红色阅读区文化设计与改造升级	1. 总体要求	在原有空间完成红色阅读区设计与改造升级，要求设计美观大气、整体协调，实现多功能可变换性。
		2. 功能要求	1. 要求地面、墙面及顶面进行整体升级美化，进行整体设计； 2. 要求设计艺术顶合理嵌设艺术灯光，增加整体明亮度； 3. 增加红色阅读区创意书架，要求设计美观大气，凸显相关书院文化、红色文化。
		3. 规格要求	1. 有明显功能区域； 2. 红色阅读区实际情况不得少于15m ² ； 3. 区域照明亮、顶部不得超过现有消防管道； 4. 要求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出具详细文化建设方案； 5. 绿植造型墙不得少于4.4m ² ； 6. 需2组沙发（弧形人造皮沙发），2组休闲座椅（6张人造皮椅子，仿石材圆桌）。
		4. 其他要求	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设计美观，功能完善，提供项目所需线缆等配套设备，并按期完成项目的文化设计与施工。
6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休闲阅读区文化设计与改造升级	1. 总体要求	在原有空间完成休闲阅读区设计与改造升级，要求设计美观大气、整体协调，实现多功能可变换性。
		2. 功能要求	1. 要求地面、墙面及顶面进行整体升级美化，进行整体设计； 2. 要求设计艺术顶合理嵌设艺术灯光，增加整体明亮度； 3. 增加休闲阅读区创意书架，要求设计美观大气，凸显相关书院文化、红色文化。
		3. 规格要求	1. 有明显功能区域； 2. 剧场根据实际情况不得少于12m ² ； 3. 区域照明亮、顶部不得超过现有消防管道； 4. 要求根据实际勘察情况，出具详细文化建设方案。 5. 文化造型墙不得少于4m ²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要求	
			6. 需2组休闲座椅（吧台椅仿皮革）。
7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电器设备联调及灯光亮化	1. 总体要求	根据改造升级后的功能需求，合理增加投影及创意灯光。（顶面设计LED长条灯）
		2. 功能要求	1. 电气路使用及美观性改造； 2. 设备按照功能性规划调整位置；
		3. 规格要求	1. 符合书院使用要求； 2. 符合书院使用合理性。
		4. 其他要求	要求整体布局合理调整后设备的正常运行。
8	宣传推广短视频制作	规格及技术 要求	<p>(1) 语种：中文版</p> <p>(2) 配音：男音 张弛有度，富有感染力；省级以上电视台专业配音员。</p> <p>(3) 时长：2-3分钟</p> <p>(4) 配乐：以宏大现代旋律为主，沉稳而带有律动感，契合主体内容的展现，增强画面张力。</p> <p>(5) 画面指标：1920*1080（并且按甲方需求提供8640*2160、720*576等多场景应用格式），保证成片质量以及画面质感。</p> <p>(6) 拍摄方式：使用数字高清摄像机及升降机、摇臂、轨道专业拍摄设备实拍，人物出镜画面需在供应商提供的虚拟演播室进行拍摄，并且将为其定制本书院特色的虚拟三维场景与现场拍摄的人物活动图像进行实时数字化合成，使人物与虚拟背景能够同步变化，从而实现两者的完美融合画面。</p> <p>(7) 本项目要求有创新性，按需分别为两个书院设计虚拟ip形象，并结合动作捕捉系统复活ip为宣传片增添活力和科技感。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配音等）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p>

（三）设计深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以可实施性为指导进行技术方案响应，设计深度力求详尽，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展示大纲、总览图、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项目技术图、艺术场景设计等。

（四）设计成果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书院品牌策划及 LOGO 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等，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 LOGO 设计内容、思路等。

(2) 书院空间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设备和材料，各展区展示方式。 1) 总平面图、剖面图；2) 功能分区分析图；3) 设计效果图；4) 重点分区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5) 电路改造设计图；6) 其他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包含针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所有材料清单，包括不限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等。

(4) 书院品牌一站式服务后期推广策划书、推广短视频摄制方案、制作。

(5) 其他电器设备、家具、文化布置等内容列明详细清单。

三、项目制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对投标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根据深化图纸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深化设计图纸及依据深化设计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制作及安装。

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标准、工程实施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不因成交供应商设计的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工程清单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如成交供应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采购人认可的质量要求或设计文件要求时，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直至达到设计文件要求满足设计效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3. 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采购单位要求制作，保障产品的专业性、规范性，不易变质、不易褪色，图形文字边缘应光滑、文字清晰易懂，无剥落、缺损。

5. 制作过程中发现制作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成交供应商须以两者中采购人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

6. 采购人有权随时调整设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8. 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材料质量问题负责，若制作材料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均需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计，以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四、现场安装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特点制订详细的安装方案及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范围内各种管线的调查工作，杜绝野蛮施工，对管线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及时负责赔偿和修复。

3. 安装期间做好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及绿化保护。

4. 成交供应商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导致采购人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作全额赔偿。

5. 安装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方备案。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7. 成交供应商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意见和建议，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修改。

五、人员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优质团队，必须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采购人批准。

3. 若成交供应商的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团队人员，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

4. 如因成交供应商项目组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

六、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要求验收合格。

本项目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现有资料和供应商自行设计的深化图纸编制项目清单，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方案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策划、LOGO 设计、门头设计制作、文化墙设计制作、基础改造、文化布置、宣传推广短视频制作、家具定制、电器采购安装等以及成品保护、主管单位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安装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改动原设计方案，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

3.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 由成交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供应

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8. 保密原则：未经常州大学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文字、文稿及照片用于他处。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保密制度，对所有项目内容要保密，对项目的所有环节应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项目内容不外传，文件不外带。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不慎而造成泄密等后果，须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9. 知识产权：所有产品必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原创设计，设计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另做他用，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擅自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本项目设计稿，或在本项目中使用他人设计，造成侵犯版权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最迟不晚于 8 月 30 日。

九、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十、验收要求：

本项目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设计图纸、项目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之要求。若相关项目质量标准有关条款规定不完全一致时，以要求严格的为准。

十一、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有任何损坏（人为原因除外），均免收配件费和人工费，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

3. 质保期内，接到维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对于人为故障及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免人工费。

5.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十二、费用结算及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退款；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付款节点：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最终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
2. 成交供应商制作并安装完成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的 90%；
3. 审计结束后，采购人付至审定价的 95%；
4. 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十三、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8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8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四、设计成果补偿：

14.1 本项目将对本次未中标的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设计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标准如下：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设计合同，将不再给予补偿；本项目评分因素主观分 2.1-2.4 项小计排名第二、第三名，均可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第二名补偿费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 元），第三名补偿费人民币陆佰圆整（¥600 元）。其余排名的供应商没有设计成果补偿费，本次设计成果补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综合排名第二、第三各单位。

14.2 支付设计成果补偿费后，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吸收方案中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成果，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理由再次向采购人索取任何费用，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可参考附件，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经常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设计要求及内容等

2.1 设计要求：

1. 设计原则

（1）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原则；从最根本主题和应用特点出发，既体现前沿理念的层面来设计、又融合了教育和功能，主题和文化的有机联系。

（2）创新性与技术性相结合原则；创新和技术有效融合才能产生有效的体现和提高核心竞争力。

（3）教育性与功能性相结合原则；本设计遵循教育特性、教育特点、教育规律，同时有机融合空间功能的特质和特色而体现独有的价值所在。

（4）服务性与可持续发展性相结合原则；所有的构建要产生本身的价值，设计考虑受众者、教育者、服务者不同诉求而统筹规划多种展示方式的综合应用以环境升级、突出学生参与性。突出主题元素、功能元素。

（5）功能性与可变换性结合原则；从原有的空间特点和局限性开展突破性设计，既能满足主题需求，又能随时变化活动或研讨的实际应用，提高多面可利用性的空间环境。

2.2 其他设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最迟不晚于8月30日。

2.3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2.3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3. 项目制作要求：

1. 乙方须对投标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根据深化图纸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深化设计图纸及依据深化设计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制作及安装。

2. 乙方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标准、工程实施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不因乙方设计的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工程清单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如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甲方认可的质量要求或设计文件要求时，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直至达到设计文件要求满足设计效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3. 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采购单位要求制作，保障产品的专业性、规范性，不易变质、不易褪色，图形文字边缘应光滑、文字清晰易懂，无剥落、缺损。

5. 制作过程中发现制作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须以两者中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

6.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设计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8. 乙方对所提供材料质量问题负责，若制作材料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乙方负全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均需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计，以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

4. 现场安装要求：

1. 乙方应按项目特点制订详细的安装方案及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范围内各种管线的调查工作，杜绝野蛮施工，对管线的损坏由乙方及时负责赔偿和修复。

3. 安装期间做好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及绿化保护。

4. 乙方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

5. 安装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方备案。

6.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7. 乙方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修改。

5. 人员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组织优质团队，必须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团队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

4. 如因乙方项目组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

6.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项目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7. 其他要求：

7.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现有资料和自行设计的深化图纸编制项目清单，确定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总价应包含本项目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方案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策划、LOGO设计、门头设计制作、文化墙设计制作、基础改造、文化布置、宣传推广短视频制作、家具定制、电器采购安装等以及成品保护、主管单位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安装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改动原设计方案，乙方必须执行。

7.3. 乙方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4. 由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6.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7.7.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

7.8. 保密原则：未经常州大学许可，供应商不得将文字、文稿及照片用于他处。供应商

应建立健全的保密制度，对所有项目内容要保密，对项目的所有环节应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项目内容不外传，文件不外带。由于乙方的不慎而造成泄密等后果，须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9 知识产权：所有产品必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原创设计，设计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供应商不得另做他用，如发现乙方擅自在其他项目中使用本项目设计稿，或在本项目中使用他人设计，造成侵犯版权的，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退款；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最终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2. 乙方制作并安装完成，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90%；
3. 审计结束后，甲方付至审定价的 95%；
4. 余款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付清（无息）。

9. 补偿内容：

乙方将对本次未成交的供应商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设计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经济补偿费标准如下：本项目评分因素主观分 2.1-2.4 项小计排名第二、第三名，均可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第二名补偿费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 元），第三名补偿费人民币陆佰圆整（¥600 元）。

10. 违约责任：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印刷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同时承担违约金。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无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况出现，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更改和终止协议。如需更改或终止协议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否则毁约一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擅自加印、发行甲方产品，乙方亦不得在产品页内夹未经甲方许可的广告插页、夹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拒付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设计、制作和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制作数量的确认及其制作费用和运输费用的结算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11.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 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协商后议定的书面补充条款作为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52		
2.1	设计总体思路	7	设计总体思路围绕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特色挖掘，深刻地理解项目的文化内涵，提炼符合项目气质的主题内容，合理提出总体理念，思路清晰，有理有据，文案精炼、有深度。 对项目理解正确、深刻，理念新颖的，得7分；整体方案对策划要求理解正确，挖掘的内容，提炼的文化缺乏一定的深度，对主题的把握一般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的，得5分；总体策划一般，对项目未充分了解，文化理解不足，未挖掘特色亮点的，得3分。	
2.2	书院品牌设计	6	围绕书院品牌策划及设计LOGO，构思有创意，与书院品牌完全吻合，构图美观，得6分；构思有创意，与书院品牌较吻合，构图较美观，得4分；构思创意一般，基本能表达展示内容，构图基本合格得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3	设计构思及布局	15	<p>1. 根据每个区域功能特点，结合学校教学及使用需求，在具备可实施的基础上，要求设计方案功能区域主题设计明确；方案规划到位，重点突出；展区设计功能分区合理，7分；设计方案功能区域主题设计较明确；方案规划较到位，重点较突出；展区设计功能分区较合理，得5分；设计方案功能区域主题设计模糊；方案规划到位，重点不清；展区设计功能分区欠缺，得3分；</p> <p>2. 根据每个区域功能特点，结合学校教学及使用需求，在构思立意准确，能完全充分表达展示内容，与设计要求完全吻合，构图布局完全合理，得8分；构思立意较准确，较能表达展示内容，与设计要求较吻合，构图布局较合理，得6分；构思立意一般，基本能表达展示内容，与设计要求基本准确，构图布局基本合理，得4分。</p>	响应文件中提供平面布局图CAD图纸，不提供不得分。
2.4	风格与效果方案	12	<p>根据平面布置，在具备可实施的基础上，提供实施的总体布局、各区域功能分析、各部分结构体系的深化效果展示（包含色调的搭配、界面的形状、图形线脚、肌理构成等），以及界面和结构的连接构造协调配合等方面的设计效果。</p> <p>要求包含动态的效果展示以及静态的局部细节设计效果展示；各功能区域展示完全，效果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各功能区域展示较完全，效果图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9分；各功能区域展示不完全，效果图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p>	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根据提供的情况酌情打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效果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提供效果图，均不得分。	
2.5	项目实施 方案	5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现场情况编制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技术措施等： 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规范、可行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较规范、可行性较强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弱、总体安排欠合理、施工欠规范、可行性一般等，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6	安全文明措施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现场情况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完整的，得3分；进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整度一般的，得2分；进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整度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7	质量及进度 保障措施	4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现场情况编制本项目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完整的，得4分；进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整度一般的，得2分；进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整度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18		
3.1	业绩	6	提供2020年6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的学校类似文化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有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对应项目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和发票原件评审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响应文件中每份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6	提供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的学校宣传推广类视频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项目合同，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项目业绩列明委托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备查，否则不得分。 3. 同一单位项目不重复得分。
3.2	客户满意度	6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获得对应采购人服务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采购人或采购人下属部门签字盖章)，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评价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价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同一家服务单位最多计算一个有效评价； 2. 评价表除评价内容外还需写明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便核查，无效业绩对应的服务评价不得分； 3. 评价表评审现场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成果承诺书格式（格式详见附件8）
- 5、设计方案、图纸等（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荣誉表彰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

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78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致：常州大学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3478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78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科教城校区创享书院与西太湖校区研习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尺寸/规格型号	材质工艺、技术参数等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7: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服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服务条款中的指标如有偏离，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负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478

服务名称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投标服务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服务条款中的指标如有偏离，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成果承诺书格式

常州大学（采购人名称）：

承诺内容如下：

如我方本项目评分因素主观分 2.1-2.4 项小计排名第二或第三名，成交供应商支付我方设计成果补偿费后，我方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吸收方案中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成果，我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再次向采购人索取任何费用。

以上承诺内容均属实，若为虚假承诺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